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
的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	3-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

的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22BJAB10181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正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北京君正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君正公司对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结论。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京君正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审查会计记录、查阅相关股权及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签字

我们认为北京君正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君正公司对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结论。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君正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丽亚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一、博分、博一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

的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矽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肥君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君正”）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投资”）、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芯原”）、上海瑾矽集成电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民和志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闪胜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orldwide Memory Co., Limited、Asia-Pacific Memory Co., Limited 和厦门芯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矽成”）59.99%股权和上海承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岳峰集电”）、北京青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集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黑龙江万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承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承裕”）100.00%的财产份额。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与执行。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持有的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59.99%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0626号）及《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承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所涉及的全部财产份额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074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北京矽成100%股权评估值为702,791.68万元，上海承裕100%财产份额评估值为281,217.81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北京矽成59.99%股权的交易作价定为431,929.02万元，上海承裕100%财产份额的交易作价定为

288,102.84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北京矽成 59.99%股权，并通过上海承裕间接持有北京矽成 40.01%股权，即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北京矽成 100%股权。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8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20 年 4 月 1 日，北京矽成 59.99%股权过户至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北京矽成已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18129402G）。

2020 年 5 月 8 日，上海承裕 100%财产份额过户至公司及合肥君正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海承裕已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50937792Y）。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本公司股本由 20,214.4845 万元变更为 45,079.5575 万元。

2020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公司递交的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登记申请，新增股份合计 18,181,818 股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市。本公司股本由 45,079.5575 万元变更为 46,897.7393 万元。

2021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7 号），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1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新增股份完成上市。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XYZH/2021BJAB11063”号《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6,725,592.86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6,039,208.2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80,686,384.5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592,518.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268,093,866.58 元。

2022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81,569,911.00 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屹唐投资、武岳峰集电和华创芯原（以下合并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向本公司承诺北京矽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900 万美元、6,400 万美元、7,900 万美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本公司和业绩承诺方确定承诺净利润数和实际净利润数应不考虑以下事项的影响：（1）Connectivity、LIN、CAN、MCU 及光纤通讯业务相关损益；（2）北京矽成因实施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3）北京矽成因收购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产生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摊销；（4）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损益。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北京矽成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85%，即视为未实现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方将根据与本公司所签协议约定条款和条件，就北京矽成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差额部分，以股份、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补偿。

同时，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本公司将聘请由各方一致同意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矽成进行减值测试，如北京矽成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根据与本公司所签协议约定条款和条件，就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对公司以股份、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另行补偿。

三、本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以及本公司与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瑾矽集成电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民和志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闪胜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orldwide Memory Co., Limited、Asis-Pacific Memory Co. Limited 和厦门芯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与上海承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集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青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黑龙江万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承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与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

同时，本公司对北京矽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减值测试的依据是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0617 号《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四、减值测试评估情况

1、委托前，本公司对东洲评估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东洲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在本次评估中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3、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述，北京矽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

果为 742,769.05 万元，高于北京矽成的交易价格 720,031.86 万元。

4、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东洲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东洲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5、本公司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五、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北京矽成不存在减值迹象。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02月04日

登记机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 田海
证书编号: 21010310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田海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8-12-29
工作单位: 辽宁捷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7010419681229036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103100013
发证机关: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10 月 10 日

